



首页 > 服务 > 信息服务 > 权益维护

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之三

时间：2022年08月10日 10:55 来源：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

案例7 广东黄某斌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武警边防退役军人 优先受理 联合救助 支持起诉 多元化社会救助 结对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黄某斌，男，1998年1月出生；被救助人员黄某廉，男，1968年9月出生；被救助人员黄某留，女，1971年5月出生。黄某斌系陈某军的被害人，黄某廉（退役军人）、黄某留系黄某斌的父母。

2020年5月24日，陈某军以购买手机为由，将开店销售手机的黄某斌约至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一居民楼。黄某斌应邀携带两部新手机到达地点后，陈某军趁其不备使用裤腰带勒紧其脖子并抢走其携带的手机。经鉴定：黄某斌颈部被勒至机械性窒息，导致脑部缺血缺氧性脑损伤语言指令无反应，重度智能减退，四肢瘫痪，无生活自理能力，损伤程度为重伤一级，伤残程度为二级伤残。2020年5月25日，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区分局对陈某军涉嫌抢劫罪立案侦查，后移送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2月3日，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8月5日，江海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某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救助过程】

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陈某军抢劫案时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遂将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因涉及退役军人，江海区人民检察院优先受理，并提请江门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加快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进度。经调查核实：被害人黄某斌的父亲黄某廉自1987年10月起在武警某边防支队服役，服役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班长，1990年12月退役后到江门市某塑料厂从事销售工作。案发前，其子黄某斌与他人合伙开店销售手机，收入约每月5000元；其妻子黄某留在江门市汽车总站工作，每月工资1700多元。案发后黄某斌因案致残，黄某廉辞去工作照顾黄某斌，在医院治疗费用已达35万余元，目前还在继续治疗，每月治疗费用需1万余元。被告人陈某军及家属未给予任何赔偿，全家目前仅靠黄某留一人的收入维持生活。

江门市、江海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黄某斌因案导致残疾，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其父亲黄某廉系退役军人，是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决定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20.6万余元。为更好解决被救助人家属实际困难，江门市人民检察院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帮黄某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将黄某斌列为结对帮扶对象，积极发挥该院青年志愿者作用，定期上门开展帮扶救助志愿服务活动。江海区人民检察院还主动协调区退役军人事务、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共同实施多元化社会救助：一是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定向被人家属发放5000元军人家属补助款；二是江海区残联帮助黄某斌办理残疾证，落实每月残疾人补贴及残疾人康复医疗补助，每年6000元；三是江海区民政局向黄某斌捐赠慈善款3万元；四是江海区人社局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开展医疗救助，通过社保报销支付一定额度的医疗费用，减轻其压力，确保黄某斌得以继续治疗，使其今后尽可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

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还组织新闻媒体对该案进行宣传报道，发动社会爱心人士募捐助残解困。黄某斌家庭收到各界爱心人士捐款2.4万余元，一家爱心企业招收年逾50岁的黄某留到该企业上班，每月工资3000多元，确保其家庭有一定的经济来源缴纳社保，其家庭

生活获得长远保障。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协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退役军人家庭开展司法救助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发现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后，优先受理、及时办理，并提请江门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纾解了被救助人家属生活急迫困难。检察机关还同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和结对帮扶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救助协作，落实退役军人家属补助、就业、医方面的社会帮扶措施，并发动社会爱心人士募捐助残解困，进一步解决了被救助人家属的实际困难，切实让退役军人家庭感受到司法温暖，展现了检察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心关爱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的责任担当。

案例8 重庆张某训等2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 联合摸排救助线索 绿色通道 救助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张某训，男，1926年5月出生；被救助人李某碧，女，1944年9月出生。二人系夫妻关系，均系但某某诈骗案被害人，其中张某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

2020年3月，但某某通过免费理疗、洗脚等上门服务骗取张某训、李某碧夫妻二人的信任，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张某训、李某碧9万。2020年9月20日，重庆市公安局永川区分局以但某某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后移送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10月20日，永川民检察院向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月21日，永川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但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责令退赔张某训、李某碧损失9万元。目前公安机关为二人追回损失1.8万元。

【救助过程】

2021年11月5日，永川区人民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走访排查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线索时，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及时启动司法程序。经调查核实：张某训1951年6月参加抗美援朝战争，荣立三等功一次，荣获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勋章，现身患冠心病、肿瘤等多种疾病，其妻李某碧亦身患多种疾病，二人收入来源主要是张某训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抚恤补助，维持家庭生活较为困难，被诈骗9万元系二人平时省吃俭用的所有积蓄。张某训子女均已自立成家，家庭负担较重。



永川区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到被救助人家中回访。

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训、李某碧二人系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村地区老年人，且张某训系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属于检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遂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及时向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缓解了二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永川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反馈司法救助情况，会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张某训作为重点关注帮扶对象，上门开展服务保障其享受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并联合开展定期回访，持续关注张某训、李某碧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情况。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动排查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合力开展司法救助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着力加强救助协作，联合走访摸排发现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线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检察机关还及时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报司法救助情况，跟踪退役军人家庭实际困难解决情况，开展联合回访，更好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切实感受法温暖，彰显了检察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心关爱困难退役军人的责任担当。

案例9 陕西李某娃等2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退役军人 刑事被害人近亲属 联合救助 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李某娃，男，1949年11月出生；被救助人方某玲，女，1952年3月出生。二人系吴某平抢劫杀人案被害人李某仓的父母，其中李系退役军人。

1999年2月23日，吴某平（案发时系未成年人）伙同陆某自（在逃）为抢劫财物，将出租车司机李某仓骗至陕西省蒲城县一果园内，采用勒颈等方法将李某仓（案发时21岁）杀害，将出租车抢走。案发后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发现吴某平、陆某自有重大作案嫌疑，多织警力抓捕未果。2020年，公安机关开展清理历年命案积案逃犯专项行动，于2020年4月28日将“漂白”身份的吴某平在西安市新城区抓获归案。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判决吴某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娃等人经济损失37946.5元。

【救助过程】

2020年9月，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吴某平抢劫案过程中，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因刑事案件案发久远，被害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为切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与蒲城县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经调查：李某娃系被害人李某仓的父亲，自1970年12月起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五年，退役后回乡务农，2011年因病致一级残疾，其妻方在家务农，因病致三级残疾。李某娃与方某玲育有二子一女。长子李某房于2017年9月因病去世，妻子改嫁后留下一个未成年儿子与李某娃、方某玲共同生活，二人人为医治李某房花去家中所有积蓄；次子李某仓被吴某平抢劫杀害时尚未婚配，未留下子女；女儿李某芳出嫁另成立家庭，状况一般。李某娃家庭于2015年被确立为建档立卡贫困户，2020年由政策保障托底脱贫。现李某娃、方某玲年事已高，身患残疾，还需抚子。被告人吴某平被抓获后，判决赔偿李某娃等人的经济损失金额较少且未执行到位。

渭南市、蒲城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娃家庭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李某娃系退役军人，家庭原系建档立卡贫困户，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决定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6万元。为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家属实际困难，渭南市、蒲城县两级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开展社会救助综合帮扶工作：一是渭南市、蒲城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李某娃家庭发放退役军人爱救助金5千元；二是协调被救助人家属所在镇政府发放社会救助金1万元，巩固落实被救助人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低保等政策；三是共同将李某娃家庭纳入重点回访对象，定期到其家中开展跟踪回访，关注被救助人家属生活状况，确保被救助人家属所解、难有所助、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协作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进行座谈。

2022年6月，渭南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建立渭南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加大对退役军人等重点救助对象的司法救助力度，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提供长效制度保障。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协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退役军人家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渭南市、蒲城县两级人民检察院针对退人儿子多年前被抢劫致害，被告人获刑后判决的经济赔偿数额较少且未执行到位，家庭因案造成生活困难等情况，切实加大救助力度，主动联合救助。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联动开展多元化综合救助帮扶，巩固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政策，并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续传递党和政府温暖，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